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黃權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又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式，與非常上訴程式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，是倘所指摘者，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受刑人黃權興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5年1月，褫奪公權7年，並先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即聲請人所補正附件一，本院卷第71至82頁）及103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

01 之上訴確定。

02 (二)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及有刑事
03 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
04 查、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形，
05 惟此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再審事由，非再審程序所
06 得救濟。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規定而不合法，且無
07 從補正，亦無通知聲請人到庭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應逕予駁
08 回其再審聲請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12 法官 林碧玲

13 法官 張健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6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陳雅君